

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连圣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9日向大连圣亚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458号《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做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在任何情况下，本所概不就任何公司及第三方基于本法律意见作出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指定由董事长独立管理及使用印章证照，并确认董事长杨子平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请你公司审慎论证并明确说明上述公司内部规章修订、印章证照的使用管理及确认签字对外效力等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是否违反公司《印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同时明确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印章管理体制是否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能否有效避免相关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请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中的修订内容如下：将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由“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本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指引示范条款，“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一定的职权，《公司法》亦并未禁止公司章程对董事长职权另行授权。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案例（如光峰科技（688007）、百奥泰（688177）、众合科技（000925）等），上市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另行授权的案例也较为普遍。

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所述的原则和精神，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增加的“本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未违反前述原则和规定。本次修订内容具有明确的授权原则和范围，即“本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明确规定授予的职权。此外，本次修订亦不存在将董事会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2、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增加修订了若干条款，其中增加了第十二条明确了董事长职权的条款，即“董事长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了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听取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集体或个别的工作汇报，及时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董事会决议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回复 1 项下所论述，该等修改并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原则，也不存在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授权董事长的情形。

3、董事会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法定代表人杨子平先生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之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印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由于公司公章处于非法定保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已经受到多次阻碍，且公司已经出现过相关人员未经授权使用公章的情形。在公司处于该等特殊且紧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法定代表人杨子平先生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具有对外代表公司的权利，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性文件资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从未禁止将印章证照交由法定代表人管理，也未禁止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有关原则和精神，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结合公司目前处于特殊紧急情况，为进一步促使公司恢复形成科学有效的职

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避免因相关人员未经授权使用公章造成的未知风险和损失，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管理公章，并确认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可以减小相关人员未经授权使用公章造成的未知风险和损失，符合公司目前特殊情况下的公司治理需求。因此，董事会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之事项，并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治理要求，能够有效避免相关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未收到公司《印信管理办法》，但根据《公司章程》，《印信管理办法》应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特殊情况下的公章管理及对外效力作出规定，系对《印信管理办法》在特殊情况下的修改和保留。因此，董事会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之事项，并未违反《印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2、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等特殊过渡期间的保管人，并确认在公司重新取得公司印章证照之前，法定代表人杨子平先生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之事项，并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印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治理要求，能够有效避免相关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之签页)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 23601200010313526



承办律师 (签名):

程少华

承办律师 (签名):

郭利兵

日期: 2020年8月27日